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茂林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原告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茂林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茂林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3140元；二、被告江苏茂林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12314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3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150%计算至货款付清时止；三、驳回原告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5.33元，由被告江苏茂林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762.8元，原告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负担92.53元。已产生的公告费200元及后续产生的公告费亦由被告江苏茂林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